

打印编号: 16556375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92kaq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铸件静电喷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670202269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闫向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闫向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闫向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延利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	BH013588	刘延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延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13588	刘延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
限公司铸件静电喷涂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延利（环境影
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信用编号
BH0135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延利（信用编
号 BH01358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
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铸件静电喷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650109-07-02-6773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向阳	联系方式	13669998198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福州东路 421 号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7°46'7.659"；北纬 44°0'31.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米发改技备[2022]01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乌政办〔2008〕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号；《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福州东路421号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院内，该园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的东北部，距市中心15公里，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及工业产业布局的意见，依托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基地建立起来的自治区级大型化工工业园区。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分成三个工业组成片区：综合加工区、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p> <p>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p> <p>本项目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置关系见附图4，本项目《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入园企业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td> <td>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td> <td>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VOCs废气采取+1套“光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办公废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	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VOCs废气采取+1套“光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办公废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	符合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	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VOCs废气采取+1套“光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办公废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	符合						

影响报告书》		厂处理，项目建设期间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原则上不得建设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有污染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在试生产前无法拆迁到位项目。对于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含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污水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限制进入的产业（见产业结构调整部分）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水泥企业禁止进入，利用废渣的除外，但要根据废渣量定产，不得私自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符合
	在所有企业推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行停产整顿。同时执行总量控制，核算并给各企业分配排放配额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VOCs执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工艺和产品，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禁止建设“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工艺、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与限制类项目	符合

	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其他执行园区产业的相关限制要求和国家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运营期间使用水均属于洁能源，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p>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1-2:</p> <p>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p>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执行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限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园区，监督入园建设项目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静电喷涂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园区规划符合性内容。	符合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设施），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要求。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集中供热与集中供气等设施）均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立项前或备案后，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已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后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进行	符合

			报批；本项目未开工建设。	
		园区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入园建设项目特别是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组织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和控制园区内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园区SO ₂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乌鲁木齐市分配的指标内。	本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非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运营期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为VOCs和颗粒物。	符合
		规划方案实施过程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或尚未清楚的潜在生态影响与环境问题。在规划方案实施、工业园区建设中应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按照规划跟踪评价计划，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不断深化认识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该园区为成熟园区，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已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已于2019年开展跟踪评价且取得批复文件：《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	符合
<p>2.项目与《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包括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两部分，可分别包含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p>				

环境准入清单中综合加工区铸造行业产业政策、选址与空间布局中要求：1、不再扩大产能；2、已存在的项目要根据区域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限期退出。

环境准入清单中工艺/污染物排放要求内容中要求：1、现有铸造生产企业应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提升自身污染防治水平，鼓励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2、砂模生产采取封闭式厂房，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区域、定点存放，并设立标识牌，避免混存，禁止露天作业；3、铸造生产企业应设置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厂内废水进行分质分类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如暂不具备纳管条件，铸造生产企业应积极采取措施对厂内预处理达标废水进行综合利用，禁止排入厂外水体环境。4、铸造生产工艺废气经气体收集系统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5、一般工业固废按不同的物化性质采用综合循环利用处置方式，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收集、运输，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条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原有项目的10000吨铸件静电喷涂表面处理，不新增耐磨铸段、锤头、耐磨铸球和耐磨衬板的产能。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不属于已存在的要根据区域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限期退出的项目。原有项目砂模采用封闭式厂房，原料里、半成品、成品等定点存放并立标识牌，无露天作业现象；铸造生产工艺废气经气体收集系统收集和净化处理后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冶炼废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铁和碳酸钙，项目浇筑过程中产生的浇冒口收集后作为原料熔炼，重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本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相关要求。</p> <p>2.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8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类单元28个，以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空间维护为主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单元，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安全。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	---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5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6 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1) 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 1.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 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地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p>	<p>①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原有项目为铸造行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自行监测数据全部达标。本项目是对原有项目生产的铸件进行静电喷涂，不扩建产能，项目不属于采掘工业、</p>

			<p>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p> <p>(1.3) 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4) 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p>	<p>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②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③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也不属于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项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物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p>	<p>①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VOCs）经 1 套“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p>

		<p>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p> <p>(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p> <p>(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p> <p>(2.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p>	<p>排放限值要求，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机，燃烧废气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的排放限值。</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p> <p>③项目可以满足采暖期错峰生产要求。</p> <p>④项目运营期间新增员工 5 人，员工生活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	--	---	---

			<p>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p> <p>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至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重点防渗处理，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p> <p>(4.2)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p> <p>(4.3)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p> <p>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p>	<p>项目运营期间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不新建燃煤锅炉，不使用煤炭等高耗能原料；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p>

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3.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

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

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的乌鲁木齐市，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本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挥发性有机物配套“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设施；颗粒物配套塑粉回收房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③项目生产期间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灯管、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

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固化工序采用密闭式固化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以 25%计）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满足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的要求。本项目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都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满足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典值为 800mg/g，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

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采用密闭固化间，采用静电喷涂生产线，设备风量为10000m³/h，塑粉回收房为负压状态，尽量提高废气的收集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是铸件静电喷涂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7.选址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东路421号，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位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内，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

② 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 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 厂址所在地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料供给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2）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为铸件静电喷涂建设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

存在。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8.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中的要求，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化工序采用全封闭固化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9.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有关的内容进行相符性对照，对照内容见表1-4，经比较，项目符合“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内容。

表 1-4 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符合
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符合
4	推进涉气污染源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符合
5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符合

10.项目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依据项目VOCs产生及排放情况，将项目分为：禁止类、严格限制类、一般限制类和非限制类。本项目属于严格限制类。

表 1-5 项目与（乌环发〔2018〕46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地方行政规定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产业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在《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属于工业区，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要求。	是
2	工业类涉 VOCs 项目必须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且符合该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是
3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挥发性物质少，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推广与鼓励使用的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的原辅材料”的要求。	是
4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生产工艺及高效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静电喷涂技术，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各项污染源的整治要求。	是
5	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以及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治污设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光氧+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是
6	严格限制类企业必须具备执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 号），采暖季实施限产停产措施的条件。	项目可做到冬季按要求限产措施，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 号）中采暖季实施限产停产措施的条件。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福州东路421号,利用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600平方米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投资安装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静电喷涂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1.2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

(1)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原有项目于2011年10月19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耐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米东环管[2011]审110号),产品名称为耐磨铸段、锤头、耐磨铸球和耐磨衬板,年生产总量为20000吨。本项目建设静电喷涂生产线一条,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原有项目的10000吨铸件(耐磨衬板、耐磨铸段)进行静电喷涂表面处理,不增加耐磨铸段、锤头、耐磨铸球和耐磨衬板的产能。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600m ² ,布置1条全自动静电喷涂生产线	依托已建工程
	供电	园区输电线路已敷设	依托已建工程
辅助工程	供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已建工程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已建工程
	供气	天然气由市天然气管网供给,经原有管道输送至厂区内	
环保工程	废气	静电喷涂颗粒物经塑粉回收房+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经密闭固化间+“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燃烧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新建

建设内容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	除尘灰回收利用。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过滤棉、废灯管和废机油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静电喷涂喷枪	台	1
2	控制器	台	1
3	喷枪架	台	1
4	输送系统	台	1
5	烘干固化炉	台	1
6	光氧+活性炭装置	套	1
7	塑粉回收房	间	1
8	布袋除尘器	台	1

1.3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喷塑铸件	10000 吨

1.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铸件	t/a	10000	外购
2	环氧树脂粉末	t/a	5	外购
3	天然气	Nm ³ /a	6000	外购

环氧树脂粉末：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主要成分是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各种助剂（例如流平剂、防潮剂、边角改性剂等）。粉末加热固化后在工件表面形成所需涂层。静电喷涂后的固化温度在 180℃左

	<p>右，本项目采用的环氧树脂粉末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会含有树脂的分解物，有机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粉末中少量的受热气化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p> <p>2.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产工人一班制，每日工作 4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p> <p>3.公用工程</p> <p>3.1 供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给水来自园区给水管道，可满足项目区用水需求。</p> <p>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 100L/人·日，则新增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p> <p>3.2排水</p> <p>新增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产生废水约 0.4m³/d（120m³/a）。</p> <p>4.供电</p> <p>项目厂房已经配置电力线路，供电设施完备，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电源有保证。</p> <p>5.供热</p> <p>本项目实际生产天数为300天，冬季不生产。</p> <p>6.平面布置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厂房内，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福州东路421号，东北路541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46'7.659"；北纬44°0'31.3"，目区东侧为新疆凯德亚管业有限公司，西侧为乌鲁木齐美标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州东路，北侧为空地，生产设备在厂区东侧位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及附图3。</p>
工 艺	1.工艺流程

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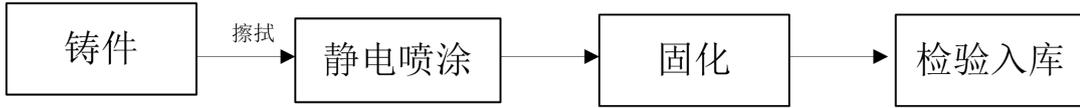


图2-1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

- (1) 擦拭：用湿布将铸件表面的浮灰擦拭干净；
- (2) 静电喷涂：对耐磨衬板、耐磨铸锻进行静电喷涂防腐（采用密闭空间）；
- (3) 固化：项目设置密闭固化烘干房，对喷粉成型耐磨衬板、耐磨铸锻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
- (4) 检验、入库：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1年乌鲁木齐米东区环境保护局以米东环管[2011]审110号下发了《关于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耐磨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年5月建成，生产车间8250m²，综合楼2700m²，采用燃气锅炉供暖，产品名称为：耐磨铸球、耐磨铸锻、锤头和耐磨衬板，用于建材工业水泥生产的球磨机，采石厂破碎机和挖掘机、冶金矿山工业采矿破碎机、选矿磨矿机（球磨机），金属轧机、电力工业火电厂煤磨机等，年生产总量为20000吨耐磨铸件。2017年9月乌鲁木齐米东区环境保护局以米环验[2017]15号下发了《关于准予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耐磨材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本项目建设一条静电喷涂生产线，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原有项目的10000吨铸件（耐磨铸段、耐磨衬板）静电喷涂表面处理，原有项目耐磨铸件产能不发生任何变化。2019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2019]审90号下发了《关于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耐磨材料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由于市场行情原因，目前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耐磨材料技改项目尚未建设，若自取得《关于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耐磨材料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5年后需要建设，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才可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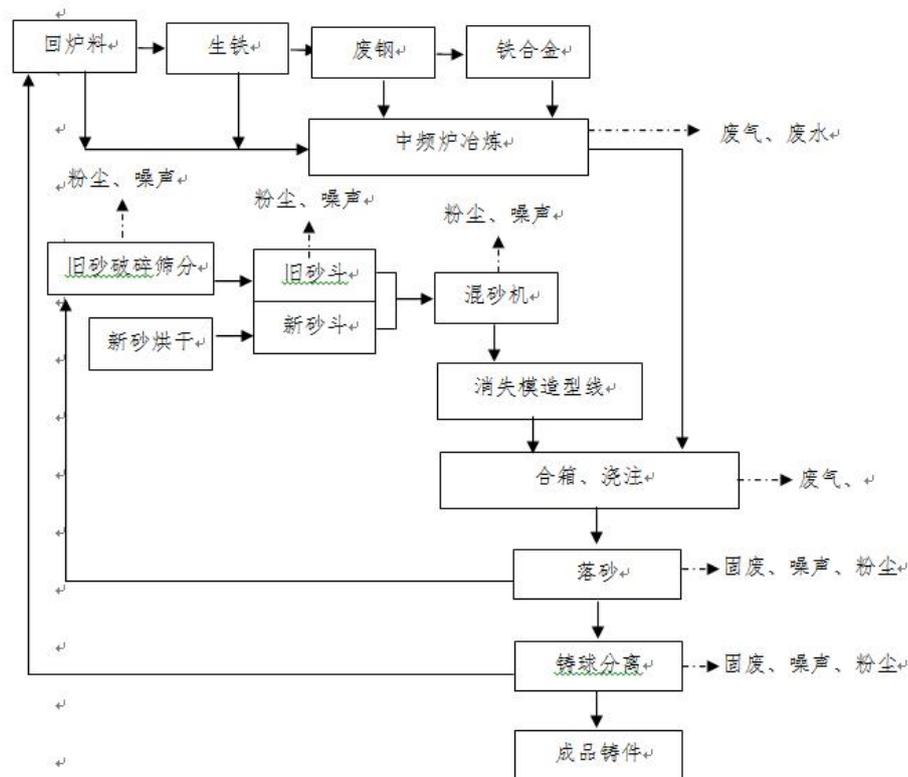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

(1) 砂处理

砂处理系统：落砂后的旧砂分别经磁选、破碎筛分后，由带式输送机送至混砂机上方的旧砂斗内，新砂直接由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送至新砂斗，粘土、煤粉由低压压送装置分别送入粘土和煤粉斗。各种物料经电子秤自动定量后加入混砂机内，分别由高效混砂机组成混砂单元，混制好的型砂由带式输送机送至各造型机上方的砂斗中，供造型使用。

(2) 造型

消失模造型线的布置采用闭环式布置，由水平振实台、砂箱、转运车、推送和缓冲缸、边辊组、定位装置、液压站、液压管道系统、涂料搅拌机、自动挂涂机、电控系统、翻转机和抽真空系统组成。成品特种消失模涂料搅拌后进入专用涂料罐存储，并通过流水线为挂涂机计量供给涂料，每条造型线的设计生产率为25型/时，砂箱共28副，铸件冷却时间60-100分钟。冷却后的铸件和型

砂一起通过翻转机倒入落砂振动输送槽，完成铸件与型砂的分离。

(3) 熔化

耐磨铸件生产采用中频感应电炉进行熔炼钢水，根据铸件对钢水成分的不同要求，添加适量的废钢、回炉铁、各种合金，经升温、保温和调整成分到达标准要求后进行浇注。

(4) 清理

浇注冷却、落砂分离后进入自动热处理生产线进行淬火，回火处理，再采用抛丸机打磨、清理掉浇冒口、疵点、人工打磨精整，处理后得到毛坯铸件。

原有项目的原料为废铁、废钢，生产工艺主要是砂处理、造型、熔化、清理，产品为各种毛坯耐磨铸段、耐磨球、耐磨管、耐磨衬板等，本次项目是从原有项目生产的产品毛坯铸件开始，对毛坯铸件进行车、铣、刨、打磨、切割、数控处理等，然后进行测量、检验，最后进行滚漆、烘干。

二、原有污染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间中频炉产生的熔炼烟气、铸件浇筑产生的废气及铸件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熔炼烟气

熔化过程中使用一台 2 吨中频电炉熔炼钢水时产生的熔炼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中频炉上方安装旋风除尘罩，然后经过袋式高效除尘器处理后经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CFA030802-2--2017) 中 2 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浇铸铸件产生的废气

消失模浇筑过程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在铁水浇铸 (1400°C) 时 VOC_s 等有机废气占比为 20.31%，本项目聚苯乙烯消失模用量为 42000m^3 ，密度为 $0.012\text{g}/\text{cm}^3$ ，则项目消失模使用量为 50t/a，项目 VOC_s 产生量为 4.87t/a，经真空泵抽出后企业在湿法除尘器后加装一套“UV 光解催化”配套 15m 排气筒处理 VOC_s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中 2 级

标准中 VOCS 排放浓度低于 50mg/m³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埋型、砂再生工段

项目采用一套封闭式消失模宝珠砂生产线，落砂粉尘、埋型粉尘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放浓度均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 2 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5mg/m³ 的要求。

(4) 铸件清理废气

切除浇冒口后的铸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打磨，打磨光滑后入库储存，铸件清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放浓度均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 2 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5mg/m³ 的要求。

(5) 机械加工工艺粉尘

机械加工工艺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浓度低于 5.0mg/m³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720m³，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

①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员工约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0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冶炼废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铁和碳酸钙，铸件表面会吸附有少量宝珠砂，该宝珠砂无法重复利用，产生量为 240t/a；耐火涂料经铁水浇铸后剩余水玻璃、膨润土等无机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0t/a。项目浇筑过程中产生的

浇冒口收集后作为原料熔炼，重复利用；涂刷过程中产生废刷子、废手套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豁免清单，因此不列为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危险废物；湿法除尘器收集粉尘于底部沉积，形成污泥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t/a。

（4）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 之间，设备安装在厂房内，经过厂房屏障、距离衰减等因素作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厂区内给排水、供暖、供电等设施配套齐全。本项目员工生活依托原有项目综合办公楼，生活污水利用园区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办公楼冬季供暖由厂区的天然气锅炉提供，由园区内已建成的天然气管网提供气源；本项目冬季不生产，车间厂房无需采暖供热；自行监测数据全部达标；本次报批的项目仅针对此次静电喷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无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2020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94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乌鲁木齐市2020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的乌鲁木齐市2020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6	90.00	达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75	107.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47	134.2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4mg/m ³	2.4mg/m ³	5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60	25	76.8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为:乌鲁木齐市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9μg/m³、36μg/m³、75μg/m³、47μg/m³;CO24小时—16—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2.2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3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₁₀、PM_{2.5}。因项目所在的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M₁₀和PM_{2.5}均有不同程度超标,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特征因子监测

(1) 监测因子、点位、时间、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市佳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PVC封边条生产建设项目》的监测，监测点位为乌鲁木齐市佳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西南侧，位于项目区西南侧，距离 2.4km。监测布点图见图 1，详细监测内容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时间、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连续监测 7 天，共计 1 个点位，每天分 4 个时段

(2) 执行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0.6	上风向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限值为 0.6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3.2.1 章节的说明，可以按照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折算结果为 1.2mg/m³。

(3) 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评价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W: 乌鲁木齐市佳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封边条生产建设项目 (东北风)	9 月 3 日	第 1 次	0.24
		第 2 次	0.26
		第 3 次	0.24
		第 4 次	0.26
	9 月 4 日	第 1 次	0.22
		第 2 次	0.24
		第 3 次	0.22
		第 4 次	0.26
	9 月 5 日	第 1 次	0.24
		第 2 次	0.25

			第 3 次	0.26
			第 4 次	0.26
	9 月 6 日		第 1 次	0.25
			第 2 次	0.27
			第 3 次	0.26
			第 4 次	0.27
	9 月 7 日		第 1 次	0.36
			第 2 次	0.31
			第 3 次	0.29
			第 4 次	0.30
	9 月 8 日		第 1 次	0.29
			第 2 次	0.32
			第 3 次	0.28
			第 4 次	0.30
	9 月 9 日		第 1 次	0.29
			第 2 次	0.27
			第 3 次	0.30
			第 4 次	0.30
		评价标准 (mg/m ³)		1.2
		最大占标率 (%)		30%
		超标率 (%)		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对本项目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类评价表、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与表 2 评价工作

	<p>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属于“1 金属制品—51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属于IV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源，对地下水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4.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与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内容，本项目属于“III类—不敏感—占地类型为—小型”，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源，对土壤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6.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工业园福州东路 421 号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园区外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工业园福州东路421号新疆宏泰瑞</p>

星铸造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保护要求，项目场地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场地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保护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敏感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福州东路 421 号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选址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企业，项目周边无居民区，水源保护地等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占地场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60mg/m³；颗粒物：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4.0mg/m³；颗粒物：1.0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烟尘、NO_x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中排放限值：SO₂ 200mg/m³、NO_x 300mg/m³、烟尘 30mg/m³ 的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静电喷涂工序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15)

烘干固化工序 DA002 (有组织)	NO _x	30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
	SO ₂	200	
	烟尘	30	
	VOCs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h 浓度 平均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VOCs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
	颗粒物	1.0mg/m ³	

2.废水:

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 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5t/a、VOCs 排放量 0.0047t/a、SO₂ 排放量为 0.00024 t/a、NO_x 排放量为 0.0056t/a。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 2 倍替代的要求，特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是 0.29t/a、VOCs 总量指标是 0.0094t/a、SO₂ 总量指标是 0.00048 t/a、NO_x 总量指标是 0.011t/a，具体以区域削减或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最终以排污许可证形式落实。</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设备安装完成后消失。因此仅对设备安装产生噪声及固废的保护措施作如下要求：</p> <p>噪声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2) 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3) 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4)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耳塞或耳罩。 <p>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多余设备安装固体废物应由建设方统一集中处置，严禁乱倒，以防污染周围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环境卫生；(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3)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设备安装设施，并负责将剩余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p> <p>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喷塑工序颗粒物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18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行业-涂装”中的产污系数，有机废气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表见表4-1.</p>

表 4-1 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涂装	粉末涂料	喷塑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53200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00	布袋除尘器	95%

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5t/a，废气量为 $2.66 \times 10^4 \text{m}^3/\text{a}$ 。颗粒物先经塑粉回收房内回收（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5%），则静电喷涂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425t/a，然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5%）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为1200h，风机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71t/a，排放速率为0.0058kg/h，排放浓度为 $5.8 \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0.075t/a。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20 \text{mg}/\text{m}^3$ ）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1.0 \text{mg}/\text{m}^3$ ）。

表 4-2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限值 mg/m^3	是否达标
静电喷粉	颗粒物	1.19	1.425	有组织	塑粉回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0.071	0.058	5.8	20	是
塑粉回收房	颗粒物	0.06	0.075	无组织	及时清扫、加强通风	0.075	0.06	/	1.0	是

(2) 烘干固化工段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烘干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流平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行业-涂装”中的产污系数表，有机

废气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表见表 4-3。

表 4-3 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涂装	粉末涂料	烘干固化工段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37262	/	/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20	光氧+活性炭装置	2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光氧话的处理效率为9%，吸附法的处理效率为18%，本项目采用光氧+活性炭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25%）

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6kg/a。建设单位拟在烘干固化工序设置密闭式固化间，并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光氧+活性炭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以25%计）处理（处理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规定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活性炭吸附18%、光催化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年生产时长1200h，风机设计风量5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5.4kg/a，产生速率为0.0045kg/h；排放量为4.05kg/a，排放速率为0.0034kg/h，排放浓度为0.6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kg/a，排放速率为0.0005kg/h。

表 4-4 项目烘干固化工段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烘干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5	有组织	密闭，固化房，集气罩+1套“光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是	0.0041	0.0034	0.67	60	是

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塑粉回收房+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颗粒物 20mg/m³)。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房内排放。厂区内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浓度平均值 6.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行业”中的产污系数表，废气产生量即为燃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见表4-5。

表 4-5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涂装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	/
					颗粒物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0.000286	直排	0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直排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低氮燃烧法	50%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6000m³/a, 则废气量为81600m³/a, 颗粒物产生量为1.72kg/a;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表1天然气质量要求, 本次环评总硫取20mg/m³, 含硫量S=20, 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24kg/a,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11.22kg/a, 燃气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机, 低氮燃烧法的处理效率为50%, 因此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61kg/a。

表 4-6 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污系数 (kg/10 ⁴ m ³ 天然气)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颗粒物	68	0.000286	20.6	0.0014	1.72
SO ₂		0.000002S	2.9	0.0002	0.24
NO _x		0.00187	68.75	0.0047	5.61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1200h, 则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1.72kg/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24kg/a, 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61kg/a。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排放限值: SO₂ 200mg/m³、NO_x 300mg/m³、烟尘30mg/m³。

表 4-7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静电喷涂	颗粒物	1.425	1.19	有组织	塑粉回收房+布袋除尘器	是	0.007	0.006	0.6
固化工序	VOCs	0.006	0.005		1套“光氧+活性炭装置”	是	0.0041	0.0034	0.68
	颗粒物	0.0017	0.0014		/	是	0.0017	0.0014	20.6
	SO ₂	0.0024	0.0020		/	是	0.0024	0.0002	2.9
	NO _x	0.0056	0.0092		低氮燃烧机	是	0.0056	0.0047	68.75

(4) 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4-8。

表 4-7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喷塑工序排气筒	东经 87°46'8.277" 北纬 44°0'30.987"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固化工序排气筒	87°46'8.431" 44°0'31.2958188"	15	0.5	100℃	一般排放口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或光氧+活性炭装置运行异常、布袋除尘器异常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VOCs	0.00136	32.8	1h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或光氧+活性炭装置运行异常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和灯管
	颗粒物	0.012	24.1	1h	布袋未及时更换，部分布袋破裂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定期更换布袋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单位要定时检修，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营。为了进一步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双回路电源，防止突然断电引起非正常排放。
- ②定期检查、维修、维护各种设备，尤其是各种动力泵、各种风机等。
- ③加强管理和培训，防止因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引起非正常排放。
- ④加强环境管理，在冬季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停产检修。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VOCs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中排放限值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是利用特定波长的高能UV紫外线光束迅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足量臭氧。运用高能C波紫外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经过该工艺处理后，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所允许的最高允许放浓度（60mg/m³）。

2. 废水

2.1 废水来源及水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依托原有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0.5m³/d（150m³/a）。

2.2 废水特点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无毒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40mg/L、50mg/L，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3.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喷涂机、布袋除尘器风机及光氧+活性炭装置风机，其噪声值一般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台数(台/套)	噪声值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机械设备	喷涂机	1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	15dB(A)
	光氧+活性炭装置	1	70~85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70~85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 (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3.4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其衰减值预测模式计算：

$$L_2=L_1-20\lg(r_2/r_1)$$

式中：L₂--距源 r₂m 处噪声级，dB(A)；

L₁--距源 r₁m 处噪声级，dB(A)。

②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强度，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表 4-7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源声级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机械设备	静电喷塑生产线	80~85	1	20	100	70	10
	光氧+活性炭装置	75~85	1	20	85	70	20
	布袋除尘器风机	75~85	1	20	95	70	15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噪声能降低噪声级 15dB(A)，结合距离衰减，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8。

表 4-8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后声级[dB(A)]	数量(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机械噪声	静电喷塑生产线	70	1	43.98	30.00	33.09	50
	光氧+活性炭装置	70	1	43.98	31.41	33.09	43.97
	布袋除尘器风机	70	1	43.98	30.45	33.09	46.48
厂界贡献值				48.75	35.43	37.86	52.29
背景值（昼间）				44.5	51.8	51.1	47.6
背景值（夜间）				40.1	37.7	50.2	43.3
叠加值（昼间）				50.14	51.9	51.3	53.56
叠加值（夜间）				49.31	39.72	50.45	52.8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可知，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改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原有项目的背景值叠加作为评价量。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厂界噪声 叠加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要求对各声源点配建消声、减振装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隔音门窗。因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为了保护操作工人的身体健康，本项目要求给高噪声岗位工人配备噪声防护耳罩，同时对生产车间做好吸声降噪措施，墙面、顶棚可进行吸声处理；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设备加装减震消声装置，使工作人员操作环境噪声降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工作地点噪声声级限值85分贝以下。

3.2 噪声防治措施

为有效减少设备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 (1) 车间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并安装隔声窗。
- (2) 在各类设备的机座上加设减震装置。
-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9。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弃物产污环节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及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等为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

① 废灯管

灯管容易损坏，每次更换2.5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代码为900-023-29。废灯管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过滤棉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项目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和活性炭过滤棉，根据其他企业运行数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8t/a，废活性炭过滤棉的产生量为0.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中的其他废物—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机油损耗5%时需更换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该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暂存于厂区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6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本项目静电喷涂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为1.355t/a，收集到的灰尘成分及颜色与原料相同，静电喷涂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影响环氧树脂粉末理化性质，经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作为静电喷涂原料使用。

（3）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只新增少量的生活垃圾等，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75t/a，设置垃圾箱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详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除尘灰	喷塑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1.355t/a	暂存于厂房内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固态		2.1t/a	垃圾桶	依托原有项目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依托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	危险废物	固态	0.8t/a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0.3 t/a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与维修		液态	0.2t/a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废气处理（光氧）		固态	2.5kg/a	900-023-29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相关要求。

4.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主要委托第三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1）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运输应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识。

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必须有固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并在运输车辆安装 GPS 装置。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上申报和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要求

（1）联单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径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

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委托处置

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 管理措施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性质、产生环节、利用处置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系统破损，会导致生活废水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区域包气带厚度大于 1m 且分布连续、稳定， $K > 1.0 \times 10^{-4}cm/s$ ，项目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则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设为简单防渗区，已做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项目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为：381 油类物质，其主要风险因素为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物料散失等，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 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毒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4-13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根据表 4-13 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08，因为 Q < 1，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4 划分:

表 4-14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14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目标为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3)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废机油暂存装置	废润滑油	0.2t/a	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	液态、桶装	泄露、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4)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泄漏存在火灾等风险,废机油储存期间若发生泄漏,则容易导致火灾等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蒸汽,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正常状况下,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规范及要求重点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运行期间进行定期巡检,在正常贮存的状态下,不会对厂区内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当危废暂存间防渗效果不好,或地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废机油泄漏入外环境,含有污染物的少量污水通过泄漏点进入包气带,从而污染土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箱式货车运输，运输过程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要求在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遵守交通规则，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的散落或起火，同时输送车辆要配有专门的灭火设施，以降低火灾风险。合理选择行驶时间、路线、停车地点，同时要避开上、下班等的交通高峰期，降低运输过程中的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装卸作业由专人负责安全监督。

2) 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在原料储存过程中需采取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 ①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标志；
- ② 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
- ③ 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危废暂存间；
- ④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
- ⑤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移动照明、配电线路与原料库及危废暂存间之间应按规范的要求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不得在堆垛和危废暂存间上方架设临时线路。对生产区和仓储区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地方，安装事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④ 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使其保持在良好的性能状态，减少机械伤害的发生。

③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原料区域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④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不能光挂在墙上，关键要落到实处，加强违规违章操作人员的管理和查处，要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实行车辆进出的登记查问制度、火种管理制度、动用明火制度、货物进出仓库的检查制度、货物堆放制度、巡查制度。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废机油在暂存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宏泰瑞星铸造有限公司铸件静电喷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福州东路 42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46'7.659"	北纬 44°0'3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 ②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③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3%。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 4-17。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塑粉回收房+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VOCs	“光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8	

				20mg/m ³) ;
	颗粒物	烘干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机+15m 高排气筒 (DA002)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排放限值: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
	SO ₂			
	NO _x			
	无组织 VOCs、颗粒物	加强通风	/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mg/m ³)，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VOCs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全部回收利用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过滤棉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内 (6m ²)，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项目		
合计 (万元)			35	
总投资 (万元)			150	
占总投资比例			2.3%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可有效解决本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问题。详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 VOCs	光氧+活性炭装置、15 高排气筒	18
	颗粒物	塑粉回收房+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8
	氮氧化物	烘干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机	3
废水	生活污水	/	/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全部回收利用	5
	危险废物	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收集，收集后拉运至园区环卫进行处理	0
合计（万元）			35
总投资（万元）			150
占总投资比例			2.3%

9. 改建项目建成后“三本账”分析

改建项目“三废”排放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改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	改建前排放量(t/a)	改建工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改建后总排放量(t/a)	增减量变化(t/a)
废气	废气	烟尘	0.1367	0.00172	0	0.138	+0.00172
		SO ₂	0.322	0.00024	0	0.322	+0.00024
		NO _x	1.741	0.0056	0	1.747	+0.0056
		颗粒物	2.1	0.145	0	2.245	+0.145
		VOCs	0.072	0.0047	0	0.077	+0.0047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50	7.5	0	157.5	+7.5
固废	固体废物	废金属渣	2	0	0	2	0
		电炉渣	240	0	0	240	0
		废砂	2	0	0	2	0
		除尘灰	0	0	0	1.355	+1.355
		废包装桶、废渣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3	0.8	0	1.1	+0.8
		废润滑油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过滤棉	0.4	0.3	0	0.7	+0.3
		废灯管	0.05	0.002	0	0.052	+0.002

注：固废所列数据为产生量，均通过安全处置，不外排，排放量为 0

10.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单位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为简化管理。

本次报批的项目内容为耐磨铸锻、耐磨衬板静电喷涂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中的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投入生产前在原有的排污许可证基础上补充本次项目的登记管理内容。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静电喷涂工段 DA001	颗粒物	塑粉回收房+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颗粒物 20mg/m ³)
	烘干固化工段 DA002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装置	
		颗粒物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排放限值: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烟尘 mg/m ³
		SO ₂		
	NO _x			
	厂区内	无组织VOCs及颗粒物	加强通风	厂区内无组织VOCs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浓度平均值 6.0mg/m ³)
厂界	无组织VOCs及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VOCs、颗粒物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4.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设施,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采取这些综合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可以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危险废物：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内（6m²），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垃圾箱收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各生产厂房、办公楼道间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p> <p>②生产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p> <p>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p> <p>④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p> <p>⑤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单位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为简化管理。</p> <p>本次报批的项目内容为耐磨铸锻、耐磨衬板静电喷涂项目，属于二</p>

	<p>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中的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投入生产前在原有的排污许可证基础上补充本次项目的登记管理内容。定期开展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工作；项目竣工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平面布置合理。建设方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烟尘	0.1367	/	/	0.00172	/	0.138	+0.00172
		SO ₂	0.322	/	/	0.00024	/	0.322	+0.00024
		NO _x	1.741	/	/	0.0112	/	1.752	+0.0112
		颗粒物	2.1	/	/	0.145	/	2.245	+0.145
		VOCs	0.072	/	/	0.0047	/	0.077	+0.0047
废水		废水量	3000m ³ /a	/	/	150m ³ /a	/	3150	+150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	/	1.355	/	1.355	+1.355
		废金属渣	2	/	/	0	/	2	0
		电炉渣	240	/	/	0	/	240	0
		废砂	2	/	/	0	/	2	0
		废包装桶、废渣	0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0	/	/	7.5	/	157.5	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	/	/	0.8	/	1.1	+0.8t/a
	废润滑油	0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过滤棉	0.4	/	/	0.3	/	0.7	+0.3
	废灯管	0.05	/	/	0.002	/	0.05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